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 陈述

### 妇女协会——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陈述

借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机，妇女协会——女权研究与政治行动中心——非常愿意参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 20 年后执行情况的评价。

在 2010 年纪念北京会议 15 周年之际，根据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提出的挑战，对世界各地的妇女人权状况进行了一次重要评价。那次评价向人们展示了智利以及拉美和加勒比区域在履行缔约国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国际义务方面取得的各项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在本次评价中，我们希望强调对智利和整个区域的妇女状况特别重要的四个领域持续存在的挑战，这四个区域是：政治参与、家务工作、暴力行为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在政治参与领域里，2010 年报告的主要挑战之一是，促进妇女加入各政党和工会，特别强调需要支持和拓宽获得资金渠道，从而使妇女能够更充分地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务。

令人遗憾的是，直到今天智利仍要应对这项挑战，结构性障碍使妇女难以获得权力和参与决策。智利选举制度的主要特点之一是，选举意在让两个主要集团取得优势，这使得国家政治多样性无法得到充分体现，并且严重妨碍了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权，妇女在议员中仅占 15.8%，远远低于 25% 以上的区域平均数。

妇女人数偏少并非局限于国会，在各级政府部门也常见。例如，在内阁中女部长仅占 39% (23 名部长中有 9 名女性)，但在副部委、省政府和省级行政部门中，妇女人数大幅减少。另外，在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中，妇女仅占 20%，经验证据表明，在公共和私营机构中，随着职务等级的提高，妇女任职人数呈下降趋势。

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本届会议是一次宝贵的机会，以在建立机制和编制加强民主制度运行的具体提案方面取得进展，并呼吁各缔约国确保其国内法律制度，特别是关于各政党和选举筹资的法律符合其国际义务，以保障在所有选举过程中做到男女代表比例平衡。

然而，公共事务的民主化必须辅之以私人生活的民主化。在智利和本区域鲜有进展的一个领域是男女公平和公正地分配家务工作。妇女仍在独自承担家务工作，因此，她们实现真正平等的机会有限，因为她们难以进入劳动力市场(非正规就业、低工资等等)。这减少了她们独立自主的机会，当女性试图逃脱暴力处境时，以上情况十分关键。

第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司法救助、保护受害者和适当惩罚暴力行为——家庭内外的暴力行为，仍然是持续存在的挑战。本区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杀害妇女案件的发生率令人震惊，相关国家也没有通过建立机构性预防

机制或通过分配充足资金加以适当应对。在批准国际人权条约方面，令人关切的是，智利、古巴和萨尔瓦多至今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暴力行为与不平等密切相关，因为暴力是歧视和权力关系不平等的一种表达和表现形式。但是，如果在男女平等方面并没有取得真正的具体进展，也就不可能在消除世界各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最后，在保障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保护方面，我们关切的是，各国没有认识到需要在国内立法中列入一项框架法律，专门处理男女儿童状况——即，接受性教育和安全有效的避孕方法，以及不能或者不愿意怀孕至足月分娩的妇女和女童状况。

对于智利来说，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将各种情形下的堕胎定为刑事犯罪；立法过于苛刻，不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不分青红皂白地定罪，并不能让智利——或任何其他国家——避免堕胎，因为出于多种复杂的原因，成千上万不想再继续怀孕的妇女会决定中止妊娠。由于这些法律对堕胎定罪过严，妇女们往往会冒着健康和生命风险偷偷地进行堕胎。

这些风险特别影响到那些无所需经济来源来负担在少有的安全条件下做人流手术的贫困妇女和年轻女性，此外，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还可能受到刑事起诉，因为，如果出现并发症需要到国营医疗机构就医，她们就有可能被告发，并且要面对刑事审判，还有可能被定罪。

我们欣见有机会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会议 20 周年的评价工作做贡献，我们也希望我们提交的陈述有助于关于采取最有效方式以在两性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实现《北京行动纲要》目标的辩论。